**经济与管理学院家校联系制度**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加强与家长的联系、沟通与交流，建立高校、社会、家庭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家校联系委员会主任：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年级辅导员

二、主要内容

# （一）告知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状态和身心状况

1. 思想状态、情感状态、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状态。
2. 推优入党、入团、应征入伍、加入班团和学生组织情况。
3. 学习和工作态度、为人处世、同学和师生关系等情况。

# （二）告知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

1. 每学期学习成绩、等级考试通过情况。
2. 每学期挂科、重修、补考、缓考等情况。
3. 每学期应修学分情况，学籍清理、学业预警情况。
4. 每学年综合测评情况。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毕业、结业情况。

学籍管理规定和毕业相关要求等。

三、主要方式

# （一）家庭情况调查制

新生报到后，辅导员及时调查掌握家庭电话、住址、经济、情感、病史等基本情况，通过信函、电话、短信或者学生家长QQ群、微信群等方式建立家长通信网络，向家长了解学生家庭基本状况，畅通学生家长与辅导员的联络渠道、加强家校互通互信。

# （二）信息数据长效制

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和数据库，辅导员要准确掌握学生个人和家庭基本信息，能在第一时间及时联系到学生和家长，做好及时更新维护。

# （三）家校联络通信制

每学年班级辅导员保证与每位学生家长电话联系1次，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况，并从家长那里了解学生动态；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电话联系，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况。辅导员对所有电话联系学生家长情况要做好联系情况记录。每学期末辅导员向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学生家长发喜报，对受处分、学籍异动等第一时间告知学生家长；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在辅导员沟通联系基础上，加大与学生家长的沟通频率。同时征求家长对校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校院相关部门反映。

# （四）家长到校接待、座谈制度

要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召开家长会,如新生入学报到、就业考研、毕业生离校等时段；学生家长到校交流由负责带班的辅导员负责接待,必要时学院负责人和专业课教师参加座谈。

# （五）特殊学生家庭走访制度：

学院定期派出人员对有严重心理疾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及其他有走访必要的学生进行有针的性的家庭走访。

四、工作要求

1. 辅导员要高度重视家校联系工作，对不同情况的学生要采取不同类别（特殊学生要经常联系，重点学生要加强联系，一般学生要保持联系）的联系形式。
2. 辅导员根据情况要积极主动做好家校联系工作，并做到联系有记录，工作有反馈。
3. 辅导员与学生家长联系的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工作考核。

五、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 （三）告知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

1. 每学期按时注册、报到，缴纳学费情况。
2. 考勤、缺课、旷课情况，请销假情况。
3. 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第二课堂、教学改革、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情况，获得创优评优、创新创业等各类表彰奖励情况。
4. 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情况。
5.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情况。
6.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结合职业生涯规划，对学生取得成绩和进步、未来职业选择等客观评价和建议。

# （四）邀请家长来校参与相关活动

1. 邀请参加新生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
2. 邀请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毕业生晚会等。
3. 邀请参加学校、学院其它重大活动、座谈会等。

# （五）其他需要了解和告知的内容

1. 了解学生家庭基本情况、生活状况和身体健康状况。
2. 了解学生家庭可能存在的变故和变化。
3. 告知学生在校受电信网络诈骗、校园不良网络贷款等情况，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